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 度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08
胡联全	董事	现任	37.51
姚小娟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2.71
李银	副总经理	现任	42.19
张晓东	副总经理	现任	43.59
刘满荣	财务总监	现任	54.35
王丽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7.75
赵海青	副总经理	现任	29.03

王波	副总经理	现任	23.87
李树永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李青阳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于水村	董事	2026年7月届满 离任	0

注：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5万元/年(含税)调整至6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平均发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2、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上述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实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核算统计。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除因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外，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聘任了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因2025年业绩未达预期而有所下调。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保持不变，仍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平均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参照内外部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及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定，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绩效薪酬由个人绩效薪酬、组织绩效薪酬及经营目标绩效薪酬三个维度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个人绩效薪酬及组织绩效薪酬按月度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确定并发放；经营目标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在公司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审议程序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